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函載於本通函第18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院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將根據金山雲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若干金山雲股份，預期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本公司目前擬以實物分派現有金山雲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或在董事會函件「6.保證配額」一段所述若干情況下以現金替代)之方式向股東提供之保證配額
「北京辦公軟件」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科創板上市
「北京辦公軟件集團」	指	北京辦公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院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向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雲發售」	指	將向美國證交會登記之於美國交易所發售金山雲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
「金山雲股份」	指	金山雲根據金山雲發售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金山雲，當中涉及金山雲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
「保留業務」	指	保留集團營運之主要業務，即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金山雲集團及北京辦公軟件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國
「美國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有待金山雲作出決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鑿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金山雲發售的建議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推薦函；(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分拆

2.1 背景

建議分拆目前擬包括(i)於美國交易所發售若干數量金山雲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及(ii)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在「6.保證配額」一段所述若干情況下以現金替代)。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紐約時間)，金山雲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金山雲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金山雲仍須取得美國證交會及美國交易所之批准，方可進行金山雲發售。根據目前時間表，金山雲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取得有關批准。

2.2 緊接建議分拆前及緊隨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於金山雲之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金山雲與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Design Time Limited分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金山雲同意向兩名投資者發行合共77,125,997股每股票面價值0.001美元之D+系列優先可轉換股份，總代價為70,000,000美元(「D+系列融資」)。D+系列融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為1,077,086,30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458,116,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153,603,6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B系列優先股、185,665,19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C系列優先股、842,738,78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D系列優先股及77,125,99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D+系列優先股，其中本公司持有669,000,000股普通股、134,740,000股A系列優先股、79,873,872股B系列優先股、102,292,296股C系列優先股及421,369,391股D系列優先股，相當於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6%，金山雲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鑒於D+系列融資之規模，D+系列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惟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金山雲的資金需求，建議金山雲將發行的股份不超過金山雲經金山雲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7%，即不超過約558,867,175股將予發行之金山雲股份。預期金山雲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優先股將於緊接完成金山雲發售前按1:1之轉換率重新指定或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預期金山雲於緊接完成金山雲發售前之已發行股本為2,794,335,875股普通股，而於緊隨完成金山雲發售（不包括行使購股權（如有））後之已發行股本為3,353,203,050股普通股。故此，緊隨完成金山雲發售（不包括提供保證配額及行使購股權（如有））後，本公司將持有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總額中1,407,275,559股普通股，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預期將最多減至約41.97%，因此金山雲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金山雲發售出售其於金山雲之股份。

2.3 金山雲發售籌集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金山雲發售的發售價尚未釐定，並將受限於臨近進行金山雲發售時的市況及由金山雲發售的牽頭包銷商所組織並將經金山雲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董事及金山雲董事現預計，金山雲發售的每股相關發售價將不低於0.91美元，相當於相關投資者於D+系列融資支付的金山雲每股D+系列優先可轉換股份的認購價。於釐定發售價時，金山雲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目標認購人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金山雲發售所報的價格；及(v)美國或其他海外市場上與金山雲同類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如有）列出的發售價。投資者應知悉，發售價將於臨近進行金山雲發售時根據若干因素（其中一些因素超出金山雲及金山雲發售包銷商的控制範圍）釐定。

由於確切發售價及金山雲發售的預期規模並未確定，金山雲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現階段仍未能釐定。金山雲目前預期將金山雲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進一步投資科技及產品開發（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ii)進一步投資於升級及擴展基建；(iii)撥資擴充其生態系統及國際業務網絡；及(iv)撥充營運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金山雲發售出售其於金山雲之股份，故本公司將不會自金山雲發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取得與金山雲發售之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資料，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董事會函件

2.4 建議分拆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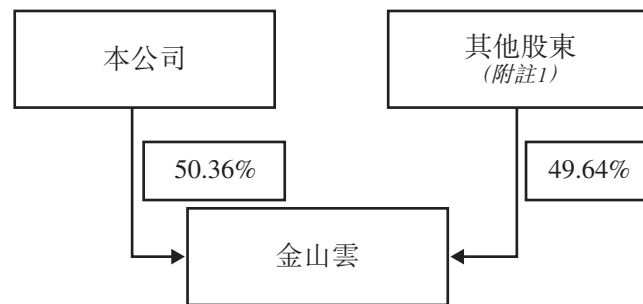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建議分拆；
- b) 金山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之有效性；
- c) 美國交易所批准美國存託股票於美國交易所上市；及
- d) 包銷商於(其中包括)包銷商、金山雲與本公司(如適用)所訂立有關金山雲發售之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其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2.5 建議分拆對持股量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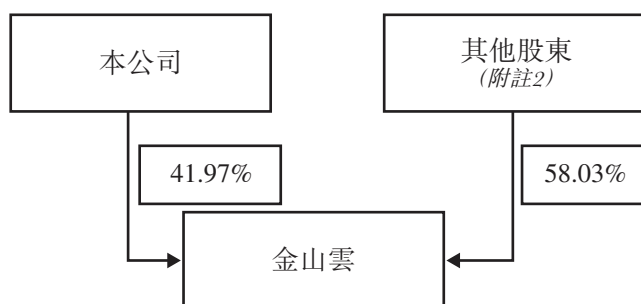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建議分拆前金山雲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金山雲之其他股東包括小米集團(14.83%)、Celestial Power Limited (2.80%)、ChinaAMC Special Investment Limited (1.61%)、Buddies Team Limited (0.63%)、METAWIT Capital L.P. (4.22%)、New Cloud Ltd. (4.22%)、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0.42%)、Precious Steed Limited (2.11%)、FutureX AI Opportunity Fund LP及其聯屬公司(4.11%)、FutureX Innovation SPC(代表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I SP作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0.59%)、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1.97%)、Design Time Limited (0.79%)、張宏江先生(0.66%)及代表金山雲集團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包括董事)持有股份以作獎勵用途之僱員股權平台(10.69%)。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金山雲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2：金山雲之其他股東包括小米集團(12.36%)、Celestial Power Limited(2.33%)、ChinaAMC Special Investment Limited(1.34%)、Buddies Team Limited(0.53%)、METAWIT Capital L.P.(3.51%)、New Cloud Ltd.(3.51%)、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0.35%)、Precious Steed Limited(1.76%)、FutureX AI Opportunity Fund LP及其聯屬公司(3.43%)、FutureX Innovation SPC(代表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I SP作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0.49%)、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1.64%)、Design Time Limited(0.66%)、張宏江先生(0.55%)、代表金山雲集團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包括董事)持有股份以作獎勵用途之僱員股權平台(8.91%)及公眾股東(16.67%)(假設金山雲現有股東概無於金山雲發售認購新金山雲股份)。

3.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預期金山雲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下按建議分拆之現有架構(惟須待最終確定)估計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以下分析不擬代表本集團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的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25段指出：

「如母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母公司：

-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b) 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確認其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以及其後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及應收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入賬。該公平值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 (c) 確認前控股權益應佔有關失去控制權的損益。」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集團將失去對金山雲的控制權，而金山雲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金山雲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金山雲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將其於金山雲的投資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且其後使用會計權益法確認分佔金山雲投資損益。

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於完成建議分拆日期的公平值乃由金山雲的市場股價釐定，原因是金山雲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為上市公司。

經參考金山雲發售現時預計每股最低相關發售價0.91美元及金山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金山雲股權的公平值及本公司應佔金山雲的資產淨值估計分別為約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基於上述，因建議分拆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視作出售收益預計為約人民幣70億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山雲的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60億元以及綜合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為約人民幣50億元。倘金山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0億元（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80億元減金山雲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0億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50億元。倘建議分拆於期初（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及金山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5億元（即金山雲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0億元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5億元）。

4.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本公司及金山雲而言在商業上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可使投資者更好地評估本公司，並專注於保留業務；
- b) 建議分拆可按金山雲集團的自身價值更好地反映其價值，並提高其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能夠清楚分開保留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金山雲集團的表現及潛力，繼而為金山雲及本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c) 建議分拆將可使本公司全面集中及調配其資金發展保留業務而毋須考慮金山雲集團的資金需要；及

董事會函件

- d) 建議分拆預期將提升金山雲集團的價值，繼而使本公司(作為金山雲的控股股東)獲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金山雲集團及保留集團之資料

5.1 業務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網絡遊戲業務」)；(ii)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雲服務業務」)；及(iii)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辦公應用軟件業務」)。

雲服務業務由金山雲集團營運，而辦公應用軟件業務由北京辦公軟件集團開展，北京辦公軟件集團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中國科創板上市。

保留集團(即本集團，不包括金山雲集團及北京辦公軟件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具備充足營運水平及充足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5.2 金山雲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金山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金山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766.44)	(1,585.07)	(1,399.0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765.29)	(1,597.13)	(1,405.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山雲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130.9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5.3 保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1,481.30	570.10	399.4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3,794.50	841.50	(965.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保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30.80百萬元。

5.4 保留集團與金山雲集團之業務明確劃分

金山雲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雲服務業務。另一方面，保留集團從事網絡遊戲業務。除透過金山雲集團外，本集團未曾主營雲服務業務，而金山雲集團則將雲服務業務作為獨立專營業務經營。

由於保留集團業務與金山雲集團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或服務，且業務範疇及服務地區有別，因此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具體而言，金山雲集團提供雲服務業務以賺取收益，其產品包括作虛擬存儲及計算用途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而保留集團則銷售虛擬道具及向玩家提供配套服務以提高遊戲體驗，或按玩家的實際遊戲時數及其產品(包括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經營所提供的娛樂遊戲的代理服務)向玩家收費。此外，金山雲集團業務的覆蓋區域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北美國家、新加坡、日本、俄羅斯及香港，而保留集團的業務覆蓋區域則主要包括中國內地、越南、韓國、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實際上，金山雲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依賴保留集團獲得目標終端用戶、客戶或供應商。金山雲集團擁有已投入運作的自有業務經營系統，預期將繼續獨立於保留集團運作。

董事會函件

5.5 管理層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雲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雷軍先生、王育林先生、鄒濤先生、周受資先生、吳育強先生、劉偉先生、Bo PENG女士、Yi LI女士、Dingzhe LIU先生、張倩女士、牛奎光先生及Kuo Lung TSENG先生。

現階段，由於金山雲仍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其股東討論有關留任金山雲非執行董事的人選，故金山雲於完成建議分拆前後的完整董事名單尚未最終確定。然而，本公司與金山雲已確定雷軍先生、鄒濤先生、王育林先生及周受資先生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留任金山雲董事。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建議最多兩名人士同時兼任本公司及金山雲董事，即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下表載列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同時兼任金山雲集團及保留集團董事人士之相關職務及職責。

姓名	加入金山雲時間	於金山雲集團擔任之職位	於金山雲集團之職務及職責	於保留集團擔任之職位	於保留集團之職務及職責
雷軍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主席兼董事	監督發展方向及管理策略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監督保留集團之發展方向及管理策略
鄒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副主席兼董事	監督執行行政決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處理保留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金山雲將根據金山雲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交易所的規定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就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出現之潛在利益衝突。就金山雲任何候任董事可能出現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事項而言，有關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金山雲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交易所的適用規定解決。

此外，本公司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誠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7條所規定，董事不得對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及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基於有關內部機制，本公司認為其將能夠管理就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出現之潛在利益衝突。

金山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滿足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及美國交易所相關規則之獨立性規定。將獲金山雲集團委任之所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與保留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所不同。此外，金山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重大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交易對金山雲董事會之決策發揮監察制衡作用，貫徹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交易所之規定。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金山雲將設有符合交易法項下獨立性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根據交易法及美國交易所之規則，上市公司應設有僅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惟新上市公司可獲若干階段性豁免。

基於上述基準，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將獨立處理及解決所有涉及金山雲業務之實際或潛在衝突事項，反之亦然。因此，金山雲將獨立營運，且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6 營運獨立性

金山雲集團一直獨立營運，僅僱員所得稅報告等極少部分行政支援職能與保留集團共享。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預期金山雲集團亦將成立其內部團隊，以獨立於保留集團進行有關行政支援職能。金山雲已經及將會繼續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及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等獨立職能部門。本公司確認，於建議分拆後，金山雲集團僱用之員工團隊將獨立於本公司處理金山雲集團之所有必要行政及營運。

5.7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金山雲集團成員公司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北京」）獲北京銀行授出由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金山成都」）擔保之為數人民幣400百萬元之五年期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北京銀行之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預期相關財務資助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時或之前全面解除，且金山雲集團在扣除其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用於履行其他財務責任及／或承擔之資金後，仍有力悉數償還相關財務資助之借款結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集團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概無向金山雲集團提供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

本公司認為，預期金山雲將在財務上獨立於保留集團，原因為：(i)金山雲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508.20百萬元；(ii)金山雲已從D+系列融資中取得進一步所得款項；及(iii)金山雲集團將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債務融資，且保留集團無需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於建議分拆後，金山雲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

6.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透過向股東提供金山雲股份之保證配額，適當考慮彼等之利益。現建議本公司將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金山雲現有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或在下述情況下以現金替代）之方式向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計，股東將享有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金山雲股份方式的股息，即金山雲經金山雲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至0.50%。有關比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於金山雲維持的股權及財務影響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比率屬公平合理。假設金山雲於完成金山雲發售(不包括行使購股權(如有))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353,203,05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保證配額將向股東分派的金山雲股份總數預計介乎11,736,210股至16,766,015股金山雲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372,728,717股股份及假設其將維持不變，根據分派的目前預期規模，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82至117股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享有一股金山雲股份。分配須待金山雲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上述比率乃基於分派的預期規模作出的初步估計並受最終分派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派的詳細安排另行發佈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因此，待本公司獲得相關法律意見後，位於若干司法權區之股東或會不獲授予收取美國存託股票之權利，而僅可收取現金。預期持有少於指定最低股份數目之股東將僅收取現金(以避免出現碎股及零股)。有意收取美國存託股票之任何股東需建立適當的證券賬戶，股東可從中收取及買賣該等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之規定，倘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收益所面臨之實際困難，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美國存託股票，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之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釐定之最終分派安排。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之問題4作出。

由於保證配額之確切規模及詳盡條款將視乎市況及金山雲發售之規模而定，故本公司現階段尚未落實其規模及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金山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金山雲發售的建議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分拆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分拆及美國存託股票上市的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美國交易所及美國證交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美國存託股票上市將會落實及(倘若落實)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院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建議各位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予以公佈。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8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9頁所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建議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嘉林資本發出之意見函，有關函件載於通函第19至29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建議分拆之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金山雲發售的建議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中，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任，吾等並未知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中，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並繼續保持真實準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已表述(並已提供予吾等)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建議分拆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情)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金山雲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展開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嘉林資本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分拆之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即網絡遊戲業務)；(ii)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即雲服務業務)；及(iii)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即辦公應用軟件業務)。

雲服務業務由金山雲集團營運，而辦公應用軟件業務由北京辦公軟件集團開展，北京辦公軟件集團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中國科創板上市(於上市後，北京辦公軟件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收益	5,906,187	5,181,290	13.99
網絡遊戲	2,551,715	3,120,186	(18.22)
雲服務	2,217,507	1,332,522	66.41
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	1,136,965	728,582	56.05
毛利	2,736,758	3,012,383	(9.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65,242)	778,280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收益	3,600,581	2,609,516	37.98
網絡遊戲	1,169,491	1,214,260	(3.69)
雲服務	1,757,509	887,651	98.00
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	673,581	507,605	32.70
毛利	1,372,017	1,286,894	6.61
期間溢利/(虧損)	(1,748,900)	12,794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13.99%。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自網絡遊戲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而貴集團自雲服務、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i) 貴集團上述來自網絡遊戲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新手遊的貢獻所抵銷；(ii) 貴集團上述來自雲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強勁的客戶使用量所推動，其反映貴集團於擴展細分領域所作的持續努力及客戶的需求快速增長；及(iii) 貴集團上述來自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 WPS Office（文字、演示、表格辦公軟件，亦稱為金山辦公軟件）個人版增值服務及企業版銷售收益的強勁可持續增長，其乃由於貴集團以領先的技術持續提升用戶價值；及(b) WPS免費用戶流量的貨幣化能力提升帶動WPS網絡推廣服務的收益增長。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增長，但貴集團的毛利有所下降。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成本增長(i)主要由於與雲服務用戶的使用量增加有關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增加以及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投入；及(ii)導致貴集團毛利減少。

鑑於毛利減少以及研發成本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等成本及開支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相比）。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持續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儘管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獲得上述改善，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仍錄得重大虧損。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所致（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Cheetah Mobile Inc.（「獵豹」）的若干普通股，該等股份以美國存託股票的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獵豹的股價表現疲弱，貴集團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計提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即賬面值超過對獵豹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公司將繼續發掘全球用戶需求，將技術能力轉化為產品和服務，爭取更廣闊的市場。基於雲服務業務及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穩健增長及發展，以及新手遊的推出，貴公司預計實現穩健的收益增長。貴公司對自身的戰略、業務模式優勢及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貴公司仍致力於通過穩健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嘉林資本函件

2. 有關金山雲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金山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

下文載列金山雲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817.70	2,295.06	1,402.5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399.00)	(1,585.07)	(766.4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405.90)	(1,597.13)	(765.29)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淨額	(3,130.90)	(1,724.69)	(445.72)

如上表所示，金山雲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63.64%。金山雲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亦佔其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22.77%。據董事告知，金山雲集團收益的上述增加主要是由強勁的客戶使用量所推動，其反映 貴集團於擴展細分領域所作的持續努力及客戶的需求快速增長。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金山雲集團的收益保持快速增長。其視頻雲業務聚焦創新技術，推進邊緣計算、邊緣節點計算平台、點對點內容分發網路(PCDN)、集智高清、人工智能(AI)等前沿技術的落地，並推動產品帶寬性能達到新高度。同時，金山雲集團的金融雲業務取得階段性成果，推出金融雲架構、金融雲智能、金融雲原生應用、金融雲價值鏈四大全棧解決方案體系。

嘉林資本函件

金山雲集團與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南京市數字金融產業研究院達成戰略合作，共同運營國內首個數字金融一體化服務平台，助力江北新區建設金融業新高地。金山雲集團的政府雲服務飛速增長，助力發展區域智慧城市項目，包括實現北京「一帶一路」峰會、世園會重保服務等。未來，金山雲集團將繼續發揮雲業務、AI、邊緣計算和內容分發網路(CDN)領域的經驗優勢，與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更優質、符合用戶需求的行業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客戶的數據化轉型。

如上所述，儘管金山雲集團的收益顯著改善，惟金山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金山雲集團錄得上述虧損及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金山雲集團的技術開發產生大量研發成本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金山雲669,000,000股普通股、134,740,000股A系列優先股、79,873,872股B系列優先股、102,292,296股C系列優先股及421,369,391股D系列優先股，相當於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6%，而金山雲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金山雲的資金需求，建議金山雲將發行的股份不超過金山雲經金山雲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7%。緊隨完成金山雲發售(不包括提供保證配額及行使購股權(如有))後，預期貴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最多減至約41.97%，而金山雲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3. 有關保留集團之資料

如上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網絡遊戲業務；(ii)雲服務業務；及(iii)辦公應用軟件業務。

雲服務業務由金山雲集團營運，而辦公應用軟件業務由北京辦公軟件集團開展，北京辦公軟件集團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中國科創板上市(於上市後，北京辦公軟件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保留集團(即貴集團，不包括金山雲集團及北京辦公軟件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具備充足營運水平及充足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建議分拆

將予發行之股份比例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金山雲的資金需求，建議金山雲將發行的股份不超過金山雲經金山雲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7%。緊隨完成金山雲發售(不包括提供保證配額及行使購股權(如有))後，預期 貴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最多減至約41.97%，而金山雲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發售價尚未釐定且受限於臨近進行金山雲發售時的市況及由金山雲發售的牽頭包銷商所組織並將經金山雲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

董事及金山雲董事現預計，金山雲發售的每股相關發售價將不低於0.91美元(「參考價」)，相當於相關投資者於D+系列融資支付的金山雲每股D+系列優先可轉換股份的認購價。

於釐定發售價時，金山雲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目標認購人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金山雲發售所報的價格；及(v)美國或其他海外市場上與金山雲同類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如有)列出的發售價。

儘管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發售價尚未釐定，吾等認為(i)上述發售價釐定過程及基準誠屬合理；及(ii)由於參考價等於金山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的最新一輪集資活動的認購價，故參考價誠屬合理。

由於金山雲發售的確切發售價及預期規模並未確定，金山雲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現階段仍未能釐定。金山雲目前預期將金山雲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進一步投資科技及產品開發(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ii)進一步投資於升級及擴展基建；(iii)撥資擴充其生態系統及國際業務網絡；及(iv)撥充營運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金山雲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故其或會提升 貴集團於金山雲的權益價值。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 貴公司及金山雲而言在商業上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可使投資者更好地評估 貴公司，並專注於保留業務；
- (b) 建議分拆可按金山雲集團的自身價值更好地反映其價值，並提高其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能夠清楚分開保留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金山雲集團的表現及潛力，繼而為金山雲及 貴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c) 建議分拆將可使 貴公司全面集中及調配其資金發展保留集團業務而毋須考慮金山雲集團的資金需要；及
- (d) 建議分拆預期將提升金山雲集團的價值，繼而使 貴公司(作為金山雲的控股股東)獲益。

如上所述，儘管金山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顯著改善，惟金山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金山雲集團錄得上述虧損及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金山雲集團的技術開發產生大量研發成本所致。董事告知吾等，金山雲集團需要更多資金發展業務，方可扭虧為盈。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 貴公司須透過向股東提供金山雲股份之保證配額，適當考慮彼等之利益。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建議 貴公司將按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金山雲現有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或在下述情況下以現金替代)之方式向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計，股東將享有以實物分派 貴公司持有的金山雲股份方式的股息，即金山雲經金山雲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至0.50%（「分派比例」）。假設金山雲於完成金山雲發售（不包括行使購股權（如有））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353,203,050股普通股， 貴公司根據保證配額將向股東分派的金山雲股份總數預計介乎11,736,210股至16,766,015股金山雲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372,728,717股股份及假設其將維持不變，根據分派的目前預期規模，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82至117股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享有一股金山雲股份。分配須待金山雲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上述比率乃基於分派的預期規模作出的初步估計並受最終分派安排所規限。

吾等已識別若干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分拆公司以實物進行分派的分拆活動。

- 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233）分拆之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9928）：招股章程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之權益 — 100%；分派比例 — 約82.2%
- 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700）分拆之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股份代號：NYSE-TME）：招股章程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之權益 — 約59%；分派比例 — 約0.15%
- 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0）分拆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NYSE-MSD）：招股章程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之權益 — 約30.64%；分派比例 — 約0.27%
- 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15）分拆之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815）：招股章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之權益 — 約60.07%；分派比例 — 約2.6%
- 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98）分拆之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363）：招股章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之權益 — 100%；分派比例 — 約80%

上述分拆活動的分派比例不盡相同。然而分派比例並非異常。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因此，待 貴公司獲得相關法律意見後，位於若干司法權區之股東或會不獲授予收取美國存託股票之權利，而僅可收取現金。預期持有少於指定最低股份數目之股東將僅收取現金(以避免出現碎股及零股)。有意收取美國存託股票之任何股東需建立適當的證券賬戶，股東可從中收取及買賣該等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之規定，倘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收益所面臨之實際困難，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美國存託股票，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之金額將受限於 貴公司釐定之最終分派安排。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之問題4作出。

由於保證配額之確切規模及詳盡條款將視乎市況及金山雲發售之規模而定，故 貴公司現階段尚未落實其規模及條款。 貴公司將適時公佈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

儘管 貴公司現階段尚未落實保證配額之規模及條款，惟現建議 貴公司將按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金山雲現有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或以現金替代)之方式向彼等提供保證配額。經計及分派比例並非異常，吾等認為，上述保證配額可保障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可能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建議分拆後， 貴集團將失去金山雲之控制權，而金山雲將不會入賬列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金山雲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金山雲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當失去控制權時， 貴集團將按公允價值將其於金山雲之投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隨後採用權益會計法確認分佔於金山雲之投資的損益。

貴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於完成建議分拆日期的公平值乃由金山雲的市場股價釐定，原因是金山雲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為上市公司。

建議分拆的潛在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並不擬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oft.com/>)刊發之文件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0至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0/ltm20190910251_C.pdf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m20190417358_C.pd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1/ltm20180411444_C.pd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2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m20170419605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97,889,000元，包括：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有擔保	—
有抵押	—
無抵押	697,889
	<u>697,889</u>
計息銀行貸款總額	<u>697,889</u>
償還：	
一年內	623,538
第二年	74,351
	<u>74,351</u>
總計	<u>697,88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除上文所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債項與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之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各項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旗艦端遊《劍網3》以及手遊《劍俠情緣1》受到廣大玩家的關注，收益環比增長令人滿意。本集團繼續推進多元化產品戰略，新手遊《雙生視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上線。該款遊戲的國服版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推出，首次上線即躋身iOS平台最受歡迎的遊戲之一。雲服務業務亦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正式發佈了一系列新的金融雲解決方案，持續拓寬金融行業客戶。同時，WPS Office個人會員增值服務業務收益保持強勁增長，並且二零一九年八月發佈的WPS Office 2020國際版亦加強了WPS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此外，北京辦公軟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未來展望及戰略

未來我們將通過內容更新和技術賦能，提供領先的各類產品及服務，為全球客戶帶來更佳用戶體驗。

在創新與數位化轉型的趨勢下，本集團將在所處行業保持競爭優勢。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戰略、業務模式的實力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預計整體業務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將保持穩定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116,248	15.31	好倉
	其他	132,710,003	9.67	好倉
	總計	342,826,251 (附註2)	24.97 (附註4)	好倉
求伯君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028,566 (附註3)	7.51	好倉
鄒濤	實益擁有人	7,409,307	0.54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2,148,000	0.16	好倉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2,728,717股）為基準計算。

- 該等342,826,251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 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32,710,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求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權益股份性質
			(附註2)	
鄒濤	實益擁有人	18,123,462	1.97	好倉

附註：

- Seasu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估已發行類別股本的百分比乃以Seasun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即918,149,438股)為基準計算。

Cheetah Mobile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權益股份性質
			(附註2)	
雷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60,294	4.06	好倉
鄧元鋆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3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Cheetah Mobile Inc. 48.43%所有權權益及26.41%投票權，該公司於紐交所上市。
2. 估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數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獵豹股份(即435,084,177股)為基準計算。
3. 該等17,660,294股股份中，(i) 3,374,580股股份由Go Corporation Limited(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投票權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及(ii) 14,285,714股股份由小米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擁有30%投票權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性質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4,818,191	12.74	好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028,566	7.51	好倉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784,515	7.78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性質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292,043	2.64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31,989,798	2.33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1,384	2.60	淡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31,989,798	2.33	可供借出之股份
FMR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618,808	5.00	好倉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535,102	4.8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138,357	4.75	淡倉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77,150	3.95	好倉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9,073,352	1.39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40,341	1.23	淡倉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2,728,717股)為基準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故雷軍先生被視為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求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4. 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實益擁有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TCH Saffron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劉熾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4. 重大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FutureX Capital Limited、金山雲集團、若干金山雲股東及王育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同意發行合共229,942,410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 Limited各自同意分別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彼等載入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經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9. 其他資料

- (a) 吳育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乃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呂虹燭女士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呂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彼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工作日(至少14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g)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院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雲」)(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拆及金山雲之新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金山雲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金山雲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或使建議分拆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3樓
1309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此外，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建議各位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